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湯怡祥

電話：(02)77366818
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20066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函、附件-1、附件-2、附件-3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加強客語公共服務及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請位於該會公告客語為通行語之學校，對外服務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2年7月3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5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事項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聯絡人王宇萱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303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